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同意公司为其控股子(孙)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5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控股子(孙)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技术")、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储能")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电气技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电气技术向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智光储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智光储能向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光储能向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12,224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智光储能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智光储能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智光储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智光储能向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16734905298H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姜新宇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51号自编1栋、自编2栋、自编3栋、自编4栋、自编5栋

经营范围: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不间断供电电源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销售;充电桩制造;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4,716.21万元,负债总额为86,786.32万元,净资产为37,929.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59% 。

(二)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APY2230

注册资本:20981.6973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姜新宇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51号自编2栋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锂离子电池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锌镍蓄电池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工程总承包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融资租赁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运营;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0,941.66万元,负债总额为192,645.19万元,净资产为58,296.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7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连带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元	连带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224万元	连带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连带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连带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3,188.72万元,占公司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5.6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4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国兴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庄启飞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庄启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睿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睿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加勒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加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提名闫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闫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磊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沈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沪港两地规则,刊发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依照H股的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讨论:

1、审议及考虑订立 H 股「股权登记日」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慎考虑及讨论,决议通过为处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系,2024年8月19日为H股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另行公告)。该日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H股股东有权参加即将举行之2024年第二次特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及考虑订立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慎考虑及讨论,决议通过自2024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9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46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6日,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提名董事候选人有关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庄启飞、张睿、宋加勒、闫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提名沈磊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前述董事候选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

庄启飞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EMBA。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融资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香港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渤海财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与金融官,兼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百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庄启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睿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2000年至2005年6月,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业务董事;2005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兼投行总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任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任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兼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张睿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加勒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毕业。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任外交部黎巴嫩事务主管;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马里兰商务中心(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1月至2018年2月,任诚鼎基金副总经理兼杭州诚鼎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久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宋加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闫娜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电子系学士学位及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优秀学术带头人,国家集成电路创新中心首席科学家,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2007年至今,历任复旦大学微电子系讲师,微电子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访问学者。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闫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磊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毕业,复旦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1995年进入复旦大学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微电子学院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与工艺相关性研究等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2001年加入复旦微电,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兼任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磊先生通过上海圣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复旦微电A股437,250 股。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沈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47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

至2024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庄启飞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
2	《关于选举张睿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
3	《关于选举宋加勒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
4	《关于选举闫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
5	《关于选举沈磊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5	复旦微电	2024/8/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计划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9:00至17:00,地点为上海国泰路127号4号楼证券部。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16日17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地址见"六、其他事项"),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上海市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复旦微电证券部邮编:200433

联系人:方静、郑克振

电 话:021-65659109

3、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通函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庄启飞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2	《关于选举张睿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3	《关于选举宋加勒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4	《关于选举闫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5	《关于选举沈磊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45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6日,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非执行董事章倩苓女士、孙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章倩苓女士因年龄原因,孙峥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章倩苓女士、孙峥先生将继续履行非执行董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继任非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章倩苓女士、孙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章倩苓女士、孙峥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章倩苓女士、孙峥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中,担保人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群英")之孙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以下简称"波兰群英")、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以下简称"罗马尼亚群英")、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群英")。被担保对象为均胜群英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能源")、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英饰件")以及德国群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含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亿元,其中,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为群英饰件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墨西哥群英、波兰群英、罗马尼亚群英为德国群英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对宁波新能源及德国群英的担保均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续签,对宁波新能源的原担保合同为15,000万元,本次续签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对德国群英的原担保合同金额为8,000万欧元,本次续签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0,000万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宁波新能源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群英饰件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2、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德国群英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德国群英与UniCreit Bank AG、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A、Kreissparkasse B?blinge、Sparkasse pforzheim calw签订了限额为10,000万欧元的《银团授信合同》,墨西哥群英、波兰群英、罗马尼亚群英为德国群英在此授信合同项下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万欧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墨西哥群英、波兰群英、罗马尼亚群英为德国群英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1,56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墨西哥群英、波兰群英、罗马尼亚群英为德国群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951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4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宁波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5月04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006幢1楼;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55%,宁波均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7%,南京博格汽车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8%;

8、宁波新能源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850.8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6,293.6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557.18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2,479.50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883.4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984.8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3,884.1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9,759.3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124.8万元人民币;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966.41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563.0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78.5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宁波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群英饰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006幢1楼;

3、法定代表人:张盛红;

4、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100%;

8、群英饰件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536.2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694.8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841.3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740.21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46.5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48.4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185.5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0,278.6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906.92万元人民币;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974.73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77.1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5.5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群英饰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德国群英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1、成立日期:1979年8月22日;

2、注册地点:Gutenbergstra?e 16, 71277 Rutesheim;

3、法定代表人:Dr. Johannes Klein, Michael Plocher, Bin Xu;

4、注册资本:1,250,000.00欧元;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100%;

8、德国群英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3,427.1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0,211.9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3,215.22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91,708.99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8,681.4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192.8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6,355.3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0,685.8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669.47万元人民币;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2,120.91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3,827.6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018.3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德国群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均胜群英为德国群英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2、担保方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3、金融机构:UniCreit Bank AG, 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A、Kreissparkasse B?blinge、Sparkasse pforzheim calw

4、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欧元

5、融资期限:至2027年7月8日(可申请延期)

6、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利息

以上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2,801.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4,21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1%;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银团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心脏瓣膜生物补片获批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仁医疗")心脏瓣膜生物补片(国械注准 20243131335)获准注册,是国内同品种首个专用于各瓣位心脏瓣膜瓣叶修复、主动脉瓣叶成形和重建的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心脏瓣膜生物补片产品源自本公司现有外科生物瓣的瓣叶片材,即外科牛心包瓣的瓣叶部件,其化学改性处理及抗钙化和耐疲劳性能特征完全相同,由于佰仁外科生物瓣产品已历经二十余年的生产实践和多家中心大组长期临床随访数据验证,使这款心脏瓣膜生物补片为近年来越来越多开展的心脏瓣膜成形和重建提供优质耐久的瓣叶材料。

中国人口基数大,存在大量主动脉瓣二瓣畸形的年轻患者等,其中很多需要进行外科瓣叶修复的治疗,这些青少年、中青年患者,基于瓣膜病全生命周期管理治疗理念,他们术后有几十年的人生时长,以往植用人工心脏瓣膜不是最佳选择。以往因没有专用于这类患者瓣叶修复与重建的瓣叶材料,医生只好选用自体心包或其它补片类材料,这些替代材料存在术后会发生过早衰败的风险。为此,该产品注册前曾与国内少数几位擅长瓣叶修复和重建的资深专家进行长达十余年的临床研究合作,公开发表的大组十余年询证医学数据证实了用心脏瓣膜生物补片可获得远比人工瓣膜更好的生活质量和耐久性,同时也为以后的接续治疗创造更好的介入治疗条件。心脏瓣膜生物补片的上市进一步为50岁或以下的瓣膜病患者,如果有条件行瓣叶修复和重建,应作为患者的首选,而不再全都是机械瓣置换。该产品是公司瓣膜病全生命周期管理布局必备的瓣膜修复类产品,将为广大瓣叶畸形或损伤的中青年瓣膜病患者带来福音。

该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推广效果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提前购回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唐开健	是	275.00	3.48%	1.10%	2023-8-7	2024-7-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75.00	3.48%	1.1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	31.69%	44,340,000	56.13%	17.79%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限售股。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具有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先生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者提前赎回等)。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因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26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向有关银行开展各种类型融资合作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为10亿元。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名下坐落于高楼镇高庙村东侧、福成五丰公司西侧土地使用权(三国用(2015)第(120)号,面积47222㎡);坐落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高庙村东侧、庄户村北侧肉制品加工车间(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165432号,面积22557.01㎡);坐落于高楼镇高庙村北、福成五丰公司东侧土地使用权(三国用(2015)第(118)号,面积41992㎡);坐落于三河市高楼镇高庙村东侧、庄户村北侧多功能饮料车间(三河市房权证高字第000190号,面积23271.39㎡)抵押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银行用于申请贷款。抵押资产账面净值为11,833.40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8,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

二、抵押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上述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抵押贷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本次抵押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和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于2024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GN8号),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协会同意接受公司总金额为10亿元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的发行工作,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简称	24金开能源GN002(碳中和债)
代码	132480066.IB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7月25日	兑付日	2027年7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2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25日全额到账。

上述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